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

107 年 05 月 31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

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次季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作業目的

為使本校邁向國際化，鼓勵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，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與技巧，培育本校英語授課師資，推動課程國際化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授課培訓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資料

（一）以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為限：

1. 各院系已有規劃開設全英語學程或課程者，可由學院推派申請。
2. 各學院教師有意願教授全英語課程者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期程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（三）需檢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公告時程將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：

1. 申請教師填具「全英語授課培訓」申請書（內含培訓後之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）。
2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三、審查程序及經費補助

（一）為評選本校全英語授課培訓教師，特置「全英語授課培訓教師審查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國際長、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等組成，審查評選培訓教師名單。

（二）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培訓，以未曾參與培訓之教師優先列入培訓名單。

（三）本校辦理培訓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，由教務處公告之。

四、義務與責任

（一）申請教師經評選通過後，需參加行前會議，培訓前需繳交教學示範錄影（Microteaching Demonstration），並應簽訂培訓切結書。

（二）應於培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全英語授課培訓成果報告書。

（三）應於培訓結束後三學期內「新開設」至少一門專業英語授課課程。

（四）需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成果分享會，分享全英語授課培訓經驗。

（五）申請教師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若違反上述義務與責任，教務處得視情況將此紀錄提供本校相關教學獎勵(助)委員會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五、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教務處：

1. 訂定法規。
2. 公告計畫申請方案、工作坊資訊。
3. 彙整申請教師資料，召開審查會議，評選培訓教師名單。
4. 協助培訓教師簽訂切結書。
5. 協助培訓教師執行義務（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、繳交成果報告書、舉辦成果分享會等）。
6. 經費核銷。

（二）語言教學中心：

1. 培訓地點評估、工作坊活動規劃等。
2. 洽談培訓課程、工作坊活動之相關內容。
3. 辦理培訓教師行前會議：預期成效、課程內容、觀摩活動、其他。
4. 協助處理培訓教師培訓期間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